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餐罚〔 2019 〕 02-20190004 号

当事人： 广州市百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5581885547Q

住所（住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大科技综合楼 B 座自编号 103、104、105 房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 16 时 15 分至 16 时 50 分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大科技综合楼 B 座自编号 103、104、105 房的广州市百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情况如下：1、该店开门经营，现场能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234269；2、在该店加工操作场所的操作台上现场见成品“叉烧”半条、成品“烧鸭”半只；3、现场收银台见抬头为 [REDACTED]”的机打小票 1 叠，见标识为 [REDACTED]”字样的点菜本 1 本，点菜本内显示“脆皮烧鸭饭¥28”

的字样，现场未能提供“叉烧”和“烧鸭”的购进单据和供应商的资质材料，现场查阅该店电子销售系统，未见历史交易记录；4、执法人员依法对现场拍照取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19年5月30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经查明：一、当事人未能提供采购加工制作“脆皮烧鸭饭”等冷食类食品制售的供应商资质材料、进货单据，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

二、当事人在2019年03月01日至2019年05月30日期间从事“脆皮烧鸭饭”等冷食类食品制售，与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不一致，且未向相关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经营项目。执法人员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05月30日）；2、广州市百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当事人店内的点菜本一本；4、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卓权的《询问笔录》2份；5、现场拍摄照片3张；6、当事人提供的机打小票1张。

案件处理意见及依据：

2019年11月07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餐罚听告〔2019〕02-2019000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没

有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

一、当事人未能提供其采购加工制作“脆皮烧鸭饭”等冷食类食品制售的供应商资质材料、进货单据，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对当事人在2019年03月01日至2019年05月30日期间从事“脆皮烧鸭饭”等冷食类食品制售，与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项目不一致，未向相关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经营项目，故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当事人违法的食品货值金额无法计算，

且考虑到当事人违法时间较短，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违法情节轻微，属于可以从轻处罚情节，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处罚款 8000 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7年1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